

其他

[臺灣]

未來行政訴訟將改為三級二審

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三讀修正通過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」以及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依三讀修正條文規定，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，未來簡易行政訴訟、訴訟標的金額在 40 萬以下者，強制執行、保全程序、保全證據等，都可就近到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訴訟，而訴訟標的逾 40 萬元者，則由高等法院為一審。關於在各地方法院提起之一審行政訴訟，二審分別由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但考量到由於法官見解不同，恐出現裁判歧異，新制特別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，若發現與其他法院見解不一致，有統一見解必要時，可把案件移交給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另外，此次修法亦包含將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改為由行政訴訟庭審理。

就目前行政訴訟案件依管轄區域設有臺北、臺中、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，修法後各地方法院會設行政訴訟庭，未來民眾進行簡易行政訴訟，一審可就近到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亦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法院），因此行政訴訟也將從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，預計在 2012 年 9 月可上路。

又我國為保障智慧財產權，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設立智慧財產法院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訴訟案件改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不過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最高行政法院仍為智慧財產權行政訴訟案件之終審法院。因此，本次行政訴訟法與法院組織法之修正，對於智慧財產案件應無太大影響。

資料來源：“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。”經濟日報. 2011 年 11 月 2 日。